合同编号:CG 25216

2025年广州海关肩章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乙方： 广东申汇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据海关总署与乙方签订的《海关总署2025年肩章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及时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海关肩章生产、供货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2025年自选

产品名称		软肩章			硬肩章(不含金属件)			套式肩章		
序号	级别	数量（副）	单价（元/副）	小计(元)	数量（副）	单价（元/副）	小计(元)	数量（副）	单价（元/副）	小计(元)
1	二级关务监督	13	13.5	175.5	9	12.5	112.5	3	12.5	37.5
2	三级关务监督	46	13.5	621	36	12.5	450	12	12.5	150
3	一级关务督察	231	13.5	3118.5	137	12.5	1712.5	143	12.5	1787.5
4	二级关务督察	145	13.5	1957.5	104	12.5	1300	131	12.5	1637.5
5	三级关务督察	84	13.5	1134	51	12.5	637.5	50	12.5	625
6	一级关务督办	136	13.5	1836	73	12.5	912.5	89	12.5	1112.5
7	二级关务督办	54	13.5	729	41	12.5	512.5	30	12.5	375
8	三级关务督办	106	13.5	1431	64	12.5	800	76	12.5	950
9	一级关务员	72	13.5	972	31	12.5	387.5	44	12.5	550
10	事业干部（一花+关徽）	178	13.5	2403	119	12.5	1487.5	77	12.5	962.5
11	无衔(单关徽)	24	13.5	324	15	12.5	187.5	7	12.5	87.5
小计：		1089		14701.5	680		8500	662		8275
小计（小写）：		￥31,476.50								
小计（大写）：		叁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整								

2025 年追加

产品名称		软肩章			硬肩章(不含金属件)			套式肩章		
序号	级别	数量（副）	单价（元/副）	小计(元)	数量（副）	单价（元/副）	小计(元)	数量（副）	单价（元/副）	小计(元)
1	三级关务监督	80	13.5	1080	100	12.5	1250	40	12.5	500
2	一级关务督察	0	13.5	0	0	12.5	0	70	12.5	875
小计：		80		1080	100		1250	110		1375
小计（小写）：		￥3,705.00								
小计（大写）：		叁仟柒佰零伍元整								

汇总表

名称	合计数量（副）	合计金额（元）
2025 年自选	2431	￥31,476.50
2025 年追加	290	￥3,705.00
总合计：	**2721**	**￥35,181.50**
总合计金额（大写）：	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壹元伍角整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交货期：采购合同签约生效后75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到货验收

货物运至甲方单位指定地点后，甲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的到货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等文件供甲方审核验收。甲方或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验收。

四、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收到货物具体数量为准，具体单价以合同为准。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5%，乙方完成发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5%的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等额有效税务发票。

5、甲方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2、乙方应按照《海关总署2025年肩章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七、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以《海关总署2025年肩章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招标编号：CG2025-PL-GK-HW-014）为准，如定点合同中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81103375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3号

邮编：510623

乙方（盖章）：广东申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联系人：卢善德

电话：137989015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账号：44277001040009213

税号：914419006824838975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东兴路11号7号楼

邮编：523000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海关中标通字【2025】860号

采购人及地址:	海关总署 建国门内大街6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韩永刚
采购人联系电话:	65195775
项目名称:	海关总署2025年肩章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CG2025-PL-GK-HW-014
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地址）:	广东申汇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东兴路11号7号楼
中标（成交）内容:	海关总署2025年肩章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1443750元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联系人取得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如有质疑改变项目中标结果，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14日